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2〕10号

贵州罗甸黔湖农牧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8MA6J91AE57

地址：息烽县小寨坝镇潮水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恩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3月27日，接到群众电话投诉，你公司将生猪养殖粪污倒入养殖场附近土坑内，现场粪污积存较多，造成环境污染，臭气熏人。接到投诉后，息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离你公司直线距离约200米处荒地里有养殖粪污积存。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公司向该荒地倾倒15立方米左右畜禽养殖粪污。

2022年3月29日，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息烽县潮水村温家湾西北200米处荒地积存粪污污染监测报告》(HB70822000705)显示，该荒地里有积存粪污pH为4.12、氨氮浓度为 4.022×10^3 mg/L、化学需氧量为 5.33×10^4 mg/L、总磷为 1.35×10^3 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拍照照片及视频、监测报告(HB70822000705)，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倾倒养殖粪污进入外环境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

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拍照照片及视频、监测报告（HB70822000705），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4月19日下达《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2〕8号），于2022年4月21日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476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2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

件报送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7 号楼 17 层

电话：(0851) 8598136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